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許Clever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買方」）、匯金鼎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及徐瑞喬（「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鑑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收購事項」）金錦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最高代價為6億港元（即代價4億港元及最高有條件付款2億港元之總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根據該協議並按照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0.21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39億港元之662,162,483股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以作為4億港元代價之一部分；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屬行政性質且就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附帶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或該等文件的正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予撤回。委派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建議股東閱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李青先生及區凱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